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去职务后，黄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黄鑫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鑫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黄鑫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4日